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430/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PLW/1

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1年5月14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鄧兆棠議員, JP (主席)
劉炳章議員(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黃容根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其他出席議員：吳亮星議員
陳婉嫻議員
蔡素玉議員

缺席委員：劉皇發議員, GBS, JP
霍震霆議員, S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及II項的討論

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
鄭鍾偉先生

規劃署助理署長(全港及次區域)
伍華強先生

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次區域)
黃偉民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5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6
俞沈淑娟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都會計劃檢討第二階段研究

(立法會CB(1)1186/00-01(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主席向委員作出簡介時表示，都會計劃檢討第二階段研究及相關的九龍建築物密度研究的目的，是為都會區直至2016年和以後的發展制訂一套最新策略。作為公眾諮詢工作的一部分，政府當局現擬就都會計劃的主題和所帶來的發展機會徵詢議員意見。

2. 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次區域)利用視像器材，按文件所載重點講述都會計劃的主題、都會區的發展機會和在基礎設施方面的限制。他又指出，鑒於環境不斷轉變，在1991年核准的都會計劃現有必要進行檢討。此外，由於當局是根據1993年完成的九龍建築物密度研究的結果在九龍實施現行密度管制，因此現在有需要檢討有關的密度管制事宜，以評估放寬地積比率限制會否超出計劃興建的基礎設施及環境的承受能力。有關研究分3個階段進行公眾諮詢。第一階段的諮詢工作已在1999年7月至9月期間進行。第二階段的諮詢工作現正進行，所收集的意見會在下一階段研究中予以考慮，以便制訂和評估各項發展方案，並為發展都會區定出整體策略性大綱。

進行評估的基礎

就業水平推算

3. 鑒於都會區的就業人口總數預計在2016年會增至301萬人，吳亮星議員詢問當局有否評估資訊科技發展對實踐在家辦公的概念有何影響。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表示，在家辦公的概念是在另一項研究(即香港2030 —— 規畫遠景與策略研究)中探討的課題。

4. 關於部分私營企業如銀行把後勤辦公室遷往內地一事，吳亮星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與私營企業緊密聯絡，以了解這個趨勢對就業水平推算構成影響的最新情況。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察悉吳議員的意見。

基礎設施的限制

污水收集及處理系統的評估

5. 關於文件第10段所述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第I階段建造的系統在污水處理量方面的限制，吳亮星議員察悉有關問題難以在短期至中期內解決。他關注到政府當局有否採取措施應付污水處理量不足的情況。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表示，根據國際專家小組的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檢討報告，政府當局會評估該計劃第I階段建造的系統有何成效，以及制訂長遠措施，解決污水處理量的問題。環境食物局及環境保護署會跟進此事。吳議員指出，設置一個有效的污水收集及處理系統，對於防止維多利亞港變成“臭港”相當重要。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答允向環境食物局／環境保護署反映吳議員的意見。

都會計劃的主題

環境方面的關注事項

6. 葉國謙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陳婉嫻議員關注到，都會計劃的主題着重經濟方面的考慮因素，而沒有任何關於改善環境的具體計劃。葉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會在都會區物色適合的地點進行小規模發展，特別是作建屋用途；並會容許地積比率定得較高，以進一步推動重建工作。他指出，在另一些大城市，例如廣州，有關當局會指定在都會區若干地點建設綠化地帶，而不會興建新樓宇。陳偉業議員以九龍東南部的舊區及前大磡村寮屋區為例，批評政府當局未有善用從市區重建項目所得的土地來建設更多綠化地帶。陳婉嫻議員強調規劃研究應以人為本，而改善居民的居住環境更應視為首要任務，尤以新的重建項目為然。她又促請政府當局解決都會區的噪音問題。

7. 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及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次區域)澄清，有關研究並無建議全面放寬九龍的地積比率限制，政府當局目前正考慮只放寬地積比率限制來進行大型市區重建項目，以改善舊區的土地用途安排和街道設計，從而提供更多休憩用地及社區設施。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指出，由市區重建局推行的20年市區重建計劃旨在改善舊區居民的居住環境。市區重建局剛於2001年5月1日成立，稍後會擬訂有關計劃的詳情。就重建工作而言，市區重建局會求取平衡，一方面保存有關地區的天然景觀，另一方面加快都市化的

步伐。此外，環境食物局現正與有關政策局和部門進行磋商，檢討環保政策及措施。規劃署助理署長(全港及次區域)亦指出，環境食物局會推行獲行政會議批准的措施，以減輕住宅區的噪音問題。

8. 劉炳章議員批評紅磡火車站新建月台的設計不夠環保。他又認為政府當局應參考外國的經驗，以及採取一些短期措施，例如種植樹木和提供休憩設施，使環境即時得到改善。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重申，環境食物局現正考慮採取環保措施。

改劃用途地帶及重新分配就業機會

9. 鑒於現時國際大城市的普遍趨勢是建立第二都會區，藉此克服發展上的限制，葉國謙議員留意到有關研究並無提及此做法。陳偉業議員指出，在90年代初進行第一階段研究期間，各界普遍支持建立第二都會區。主席認為此做法或有助解決港島、九龍和新界的就業機會／人口分布不均的問題。

10. 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及規劃署助理署長(全港及次區域)回應時表示，就業機會／人口分布不均的情況，在上下班時間帶來了大量往返港九和新界的南北交通，對策略性運輸網絡造成沉重的負擔。為解決此問題，政府當局現正考慮把都會區部分“商業／住宅”地帶改劃作住宅用途，以及在都會區外圍如長沙灣、九龍塘及荃灣等地區，將更多土地改劃作商業用途。

方便車輛及行人往來的措施

11. 葉國謙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必須為前往都會區的乘客提供他們負擔得來的交通運輸設施。何鍾泰議員關注到，現有3條過海隧道及建議中沙田至紅磡的新鐵路線未必能夠滿足都會區與新界之間的運輸設施需求。因此，他促請政府當局重新考慮在都會區附近興建一條跨海行車橋的建議，一如以往約在10年前建議興建的鯉魚門大橋。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表示，當局正在海港及海旁地區規劃研究中探討此事。

12. 對於文件第31段述明在都會區內應提供設施使行人往來更加便捷，吳亮星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在中區興建行入通道連接區內各主要商業大廈。何鍾泰議員則建議政府當局採取措施，鼓勵各私營企業擁有人對其位於中區的商業大廈進行工程，把該等大廈的地庫打通連接起來。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答允向有關政策局反映委員的意見。

13. 何鍾泰議員提到外國興建一些附設停車位的地下廣場。他得悉政府當局否決了先前由海外投資者提出在灣仔及佐敦發展地下空間的建議，並對此感到失望。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在作出決定前已衡量過各項建議的利弊，而在是次研究中，當局亦會就地下空間的發展機會徵詢公眾意見。

政策局與政府部門之間的協調

14. 劉炳章議員及陳婉嫻議員關注到，負責實施規劃策略的各個政策局／部門往往未能達到規劃地政局定下的規劃目標。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改善有關情況。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向委員再三保證，規劃地政局在制訂規劃或發展策略時會與有關政策局／部門作出協調，並會徵詢該等政策局／部門的意見。

II. 海港及海旁地區規劃研究

(立法會CB(1)1186/00-01(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15. 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次區域)利用視像器材，按文件所載向委員簡介海港及海旁地區規劃研究的背景、海港規劃大綱，以及海港與海旁地區的發展機會和限制。他表示，有關研究的第一階段公眾諮詢現正進行，諮詢期到2001年5月底便告結束。

一般意見

16. 對於政府當局進行有關研究，務求令維多利亞港成為一個更富吸引力、朝氣蓬勃及象徵香港的海港，委員表示讚賞。由於維多利亞港及海旁地區以其輪廓線、地誌建築物和夜景聞名，委員認為海旁地區應採用更優良的城市設計，盡量避免破壞海港的環境和景觀，而在該等地區亦不應再進行任何填海工程。

發展限制

各類用途競求海旁土地

17. 關於文件第10段，陳偉業議員認為當局應藉此機會解決海港及海旁地區的“不協調”用途對發展構成限制的問題。“不協調”用途的例子包括位於內港核心區中央及周圍的公眾貨物裝卸區和躉船碇泊處。

規劃原則

海港及海旁地區

18. 為善用海港在消閒康樂及經濟方面的潛力，以增加對外地遊客和香港市民的吸引力，委員鼓勵當局為海濱長廊及海旁休憩用地進行環境美化和景觀改善工程。劉炳章議員及葉國謙議員認為應在海濱長廊提供更多元化的休憩設施，以及舉辦更多不同類型的活動，以吸引本地遊人和訪港旅客。何鍾泰議員建議為遊客舉辦海上暢遊活動，讓他們欣賞香港沿岸景色。

19. 為了在各個旅遊景點之間提供方便的連接通道，何鍾泰議員贊成興建跨海行車橋及／或道路橋。劉炳章議員認為當局應提供運輸設施，方便遊人前往海旁地區。

20. 黃容根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必須解決與海旁地區的水流及風力因素有關的問題。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表示，據他所知，在策劃及設計海旁地區的新發展項目時，該等因素會納入考慮範圍，以便採取相應的保護措施。

21. 陳偉業議員認為當局過分注重把海港及海旁地區變成旅遊景點在經濟上的得益。他表示，在此方面應同時顧及本港居民的利益和需要。

水質

22. 何鍾泰議員及葉國謙議員對海港及海旁地區的水質表示關注。他們建議政府當局採取措施，解決海水污染問題。

23. 黃容根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採取措施，改善鯉魚門這個受歡迎旅遊點的水質。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表示，旅遊事務專員已採取短期措施改善有關情況。長遠而言，透過為鯉魚門及鄰近地區的發展作出更妥善的規劃，預期情況會進一步得到改善。

第二階段公眾諮詢

24. 規劃署助理署長(全港及次區域)回應葉國謙議員時表示，有關研究的第二階段公眾諮詢預計會在2001年年底展開，為期兩個月左右。

經辦人／部門

III. 其他事項

25.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12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11月28日